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58號

原告 賴政偉

上原告因損害賠償事件，對被告瑟西斯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起訴。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8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簡芳敏